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 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6-2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包：国家相关指导收费（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最低标准（基本费以审定总价为基数；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的35%为最高限价；

B包：国家相关指导收费（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最低标准（基本费以审定总价为基数；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的35%为最高限价；

C包：国家相关指导收费（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最低标准的40%为最高限价；

注：投标报价在规定费率基础上按百分比报价。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征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

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

A包：预算造价咨询入库备选单位 15 家

B包：结算造价咨询入库备选单位 15 家

C包：资产评估入库备选单位 5 家

2、标包划分：共划分为三个标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5、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及征集人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限结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征集人应在征集文件中明确“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可不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B包：供应商具有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审核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C包：供应商须是通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须提供财政部门备案公告截图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或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登记证书，能证明已完成备案即可）；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6.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一个供应商只可投报一个标包，重复投报按废标处理。

七、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征集文件。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CA证书下载征集文件。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征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下载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唯一途径。

7.3、响应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7.4、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5、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7.6、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ccgp-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53056900818170&channelCode=H70>

1001。

十二、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地 址：濮阳市中原路西段

联 系 人：刘艳军、程建助

联系方式：0393-6106991

2. 征集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荣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9层1908号

联 系 人：周桂林

联系方式：17122455393

3. 监督单位：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政府采购科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方式：0393-6110906

发布人：河南荣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05日